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仿真手术区域（二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8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5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
第一章 说明.....	9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1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14	-
第五章 其他.....	14	-
第六章 开标.....	16	-
第七章 评标.....	16	-
第八章 定标.....	17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17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7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8	-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19	-
第一章 货物清单.....	19	-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23	-
第三章 售后服务需求.....	42	-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6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49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49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51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51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54	-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56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57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58	-
第七部分 附件.....	79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79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96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托，就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仿真手术区域（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98）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或分 包号	项目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预算或最高 限价（万元）
无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仿真手术区域（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并安装完 成	郑州市荥阳市京 襄路 69 号	120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供应商应具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四、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 5%的尾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四)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穆欣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8538811

地 址：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69 号

十、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联系人：穆欣 电 话：0371-68538811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 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8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将以上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放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部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3.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查询结果留档)

	保存),凡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供应商应具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文件的上传	
9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CA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u>
12	开标时间: <u>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u>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6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15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 标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 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答疑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公告并上传“答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澄清、变更信息，并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网上下载“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采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

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文件、投标正文（投标函、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

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需求

第一章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 核心产品	是否节 能强制 采购产 品	备注
1	模拟百级 层流天花	2	套	否	否	
2	风管机空 调	2	台	否	是	
3	箱式排风 机	2	台	否	否	
4	手术室电 解钢板吊 顶天棚	140	m ²	否	否	
5	手术室电 解钢板墙 面	178	m ²	否	否	
6	吊顶天棚	344	m ²	否	否	
7	墙面装饰 板	692	m ²	否	否	
8	嵌入式药 品柜	2	套	否	否	
9	嵌入式器 械柜	2	套	否	否	
10	嵌入式麻 醉柜	2	套	否	否	
11	不锈钢写 字台	2	套	否	否	
12	不锈钢金 属装饰线	1	项	否	否	
13	铝型材金	1	项	否	否	

	属装饰线					
14	医用气密感应电动门	2	樘	否	否	
15	手术室中控箱	2	台	否	否	
16	检修口	2	个	否	否	
17	不锈钢插座箱	8	个	否	否	
18	嵌入式观片灯	2	套	否	否	
19	气源模块	2	套	否	否	
20	天轨输液架	2	套	否	否	
21	电路系统	1	项	否	否	
22	手术室专用配电箱	2	台	否	否	
23	照明配电箱	2	台	否	否	
24	动力配电箱	2	台	否	否	
25	弱电智能化	1	项	否	否	
26	不锈钢托盘架	2	台	否	否	
27	器械车	2	台	否	否	
28	单臂机械外科吊塔	1	套	否	否	
29	子母无影灯 (带摄像一体机)	1	套	是	否	

30	电动手术台	1	套	否	否	
31	显示屏	2	套	否	是	
32	净化门	17	樘	否	否	门扇尺寸： 宽 9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 超过 50mm)，9 樘；
						门扇尺寸： 宽 20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 超过 50mm)，1 樘；
						门扇尺寸： 宽 15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 超过 50mm)，2 樘；
						尺寸：宽 12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 超过 50mm)，5 樘。
33	L 型	3	米	否	否	

	护士站					
34	环境改造	1	项	否	否	
35	仿真手术 区域环境 提升	1	项	否	否	

第二章 具体参数要求

注：1. 核心产品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说明书，或印刷版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机身铭牌，或国家认监委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登记证书等（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负偏离	备注
1	模拟百级层流天花	1.1 嵌入式，规格尺寸：长 2600mm × 宽 2400mm × 高 400mm（误差不超过 10mm）；材质：冲孔铝板天花板；厚度≥1.0mm。	是	
		1.2 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 级不燃要求；天花面板中间预留无影灯安装开孔位，开孔尺寸与无影灯安装底座匹配。		
2	风管机空调	2.1 直流变频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产品满足 GB 37479-2019 要求。	是	

		2.2 风量 $\geq 1900 \text{ m}^3/\text{h}$; 制冷量 (W) ≥ 12000 , 制热量 (W) ≥ 13500 , 能与手术室中控箱连接。		
3	箱式排风机	风机风量 $\geq 4000 \text{ m}^3/\text{h}$; 转速 $\geq 1400\text{r}/\text{min}$; 能与手术室中控箱连接。	是	
4	手术室电解钢板吊顶天棚	电解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涂层耐中性盐雾性能符合 GB/T 1771-2023 要求; 板材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A 级不燃要求。	是	
5	手术室电解钢板墙面	电解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涂层耐中性盐雾性能符合 GB/T 1771-2023 要求; 板材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A 级不燃要求。	是	
6	吊顶天棚	硫氧镁净化板厚度 $\geq 50\text{mm}$, 面层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A 级不燃要求。	是	
7	墙面装饰板	硫氧镁净化板厚度 $\geq 50\text{mm}$, 面层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 A 级不燃要求。	是	
8	嵌入式药品柜	8.1 材质: 304 不锈钢, 规格: 宽 1200mm × 高 1700mm × 深 4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上玻璃平移门, 下不锈钢平移门。	是	

		8.2 面框厚度 $\geq 1.2\text{mm}$, 本体厚度 $\geq 0.8\text{mm}$, 内嵌式拉手, 中间设 2~3 个抽屉, 三层高强度玻璃隔板 and 不锈钢托卡, 高度可任意调节。		
9	嵌入式器械柜	9.1 材质: 304 不锈钢, 规格: 宽 1200mm $\times$ 高 1700mm $\times$ 深 4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上玻璃平移门, 下不锈钢平移门。 9.2 面框厚度$\geq 1.2\text{mm}$, 本体厚度$\geq 0.8\text{mm}$, 内嵌式拉手, 三层高强度玻璃隔板 and 不锈钢托卡, 高度可任意调节。	是	
10	嵌入式麻醉柜	10.1 材质: 304 不锈钢, 规格: 宽 1200mm $\times$ 高 1700mm $\times$ 深 4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上玻璃平移门, 下不锈钢平移门。 10.2 面框厚度$\geq 1.2\text{mm}$, 本体厚度$\geq 0.8\text{mm}$, 内嵌式拉手, 中间设 1~2 个抽屉, 三层高强度玻璃隔板 and 不锈钢托卡, 高度可任意调节。	是	
11	不锈钢写字台	11.1 尺寸: 宽 300mm $\times$ 长 600mm $\times$ 高 8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11.2 主体采用$\geq 1.0\text{mm}$ 厚度 304 不锈钢; 一次性冲压成形。	是	
12	不锈钢金属装饰线	材质: 304 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抗氧化性酸腐蚀。	是	

13	铝型材金属装饰线	电熔铝型材厚度 $\geq 0.8\text{mm}$ ，宽度 $\geq 50\text{mm}$ 。	是	
14	医用气密感应电动门	14.1 标准：符合 GB/T 7106-2019《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提供证明资料）	是	
		14.2 ★门体：表面采用镀锌钢板喷塑（颜色可选），钢板厚度 $\geq 0.8\text{mm}$ ；门体内部四周采用 6063-T5 型及以上标准专用铝合金龙骨；气密性能符合 GB/T 7106-2019 ≥ 3 级要求；隔声性能 26~35dB。	是	
		14.3 观察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与门体均为同一平面。	是	
		14.4 防撞腰带：门体配国标 304 不锈钢防撞带，腰带与门体均为同一平面。	是	
		14.5 内置把手，把手表面与门体均为同一平面。	是	
		14.6 ★气密三边框：采用 6063-T5 型及以上标准铝型材。	是	
		14.7 轨道：高强度铝合金轨道，满足关闭时的密封要求。	是	
		14.8 控制部分：控制装置可承受 $\geq 250\text{V}$ 50Hz/60Hz 电压，1min 内无击穿或闪络；门体遇阻反弹 $\leq 50\text{N}$ ；紧	是	

		闭力 $\geq 70\text{N}$ ；手动推力 $\leq 40\text{N}$ ；整机功率 $\leq 100\text{W}$ ；开闭门速度 $200 \sim 600\text{mm/s}$ （可调）；开放时间 $2 \sim 20\text{S}$ （可调）。		
		14.9 安全光线：设有红外感应防夹	是	
		14.10 门禁配置：配套脚感应开关（刷卡密码门禁机、感应开关、雷达感应开关可选）。	是	
15	手术室中控箱	15.1 外形尺寸：长 939mm $\times$ 宽 899mm $\times$ 深 3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开孔尺寸：长 942mm $\times$ 宽 902mm $\times$ 深 3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	是	
		15.2 材质：厚度 $\geq 30\text{mm}$ 铝压边框铝板。	是	
		15.3 六联触摸屏，含手术计时、北京时间、麻醉计时、控制/医气报警器、空调系统；风管机空调、排风机可配套对接并提供通讯协议。	是	
16	检修口	尺寸：长 600mm $\times$ 宽 600mm （误差不超过 10mm ），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1.0\text{mm}$ 。	是	
17	不锈钢插座箱	材质：不锈钢耐指纹镀膜板。厚度 $\geq 1.0\text{mm}$ ，箱体镀锌板；含 $3 \sim 5$ 个 220V 电源插座、 $1 \sim 2$ 个 380V 电源插座、 $1 \sim 2$ 个六类网络单孔插座、 $2 \sim 4$ 个接地端子；使用净化专用插座面	是	

		板。		
18	嵌入式观片灯	尺寸：长 1200mm × 高 1000mm × 厚 25mm(误差不超过 10mm)；面框采用铝合金专用型材喷塑，滚珠式压片、插片自动点亮，取片自动熄灭，自带记忆功能、触摸可调节亮度，软硅胶夹片装置、无卡片掉片现象。	是	
19	气源模块	尺寸：长 900mm × 宽 350mm × 厚 100mm（误差不超过 10mm）；材质：304 不锈钢；厚度≥1.0mm；配置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空气终端等 6 个及以上气体终端。	是	
20	天轨输液架	20.1 输液导轨长≥2600mm 碳钢材质，无腐蚀；输液架材质为 304 不锈钢（含 4~6 支挂钩）。	是	
		20.2 输液架伸缩范围 1000~1600mm，耐拉力，承重 ≥10kg。		
21	电路系统	21.1 照明线路：普通照明采用 ≥2.5 平方毫米铜芯线，无影灯采用 ≥4 平方毫米铜芯线，空调采用 ≥16 平方毫米铜芯线。	是	
		21.2 插座线路：采用 ≥4 平方毫米铜芯线；大功率医疗设备插座（如 C 臂机）采用 ≥10 平方毫米铜芯线。	是	

22	手术室专用配电箱	安装高度为底边距地 ≥ 1.5 米；漏电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	是	
23	照明配电箱	尺寸：宽 500mm × 高 400mm × 深 240mm（误差不超过 10mm），内嵌式安装。	是	
24	动力配电箱	尺寸：宽 800mm × 高 550mm × 深 300mm（误差不超过 10mm），落地式安装。	是	
25	弱电智能化	包含：地插、接线盒、桥架、线管、网络线等，材料规格符合现场施工及国标要求。	是	
26	不锈钢托盘架	材质：304 不锈钢，规格：长 700mm × 宽 450mm × 高 800mm（误差不超过 10mm）；厚度 $\geq 0.8\text{mm}$ ；托盘采用双壁立柱，车底配置医用静音万向耐磨脚轮。	是	
27	器械车	材质：304 不锈钢，规格：长 1200mm × 宽 600mm × 高 860mm（误差不超过 10mm）；厚度 $\geq 0.8\text{mm}$ ；车底配置医用静音万向耐磨脚轮。	是	
28	单臂机械外科吊塔	28.1 产品应符合《YY/T 1708-2020 医用吊塔》医药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是	
		28.2 外壳防护与阻燃性能设备电气腔体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 4208-2017》要求，不低于 IP40；设备箱体整体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2；气体管路接口防水等级不低于	是	

	IP64。 设备非金属外壳及绝缘部件阻燃等级不低于 UL94-V0 级，符合《GB/T 2408-2008》塑料燃烧性能 V-0 级要求。		
	28.3 旋转臂性能各转动部件水平旋转角度$\geq 350^{\circ}$，带旋转锁定装置；吊塔专用关节在额定载荷下，转动寿命≥ 10 万次无功能性损坏；旋转臂额定静载荷$\geq 400\text{kg}$。	是	
	28.4 ★气体终端性能气体终端插拔寿命≥ 30000 次无泄漏、无功能性失效； 所有气体接口具备通、断、拔三种工作状态，支持带气带压维修； 气体出口按《GB 50751-2012》标准色标区分，配备防误插装置，不同气体接口不可互换插接。（提供证明材料）	是	
	28.5 ★医用气体管路性能 内部管路采用医用级气体专用软管，耐腐蚀、抗老化，符合医用供气安全标准，通过 GB/T 16886 系列生物相容性认证；正压管路耐压试验压力$\geq 1\text{MPa}$，负压吸引系统耐压试验压力$\geq$	是	

		500kPa；正压柔性管内径 $\geq 5\text{mm}$ ，负压吸引管内径 $\geq 6\text{mm}$ 。（提供证明材料）		
		28.6 ★仪器平台与储物抽屉 仪器平台尺寸可根据现场需求定制，额定均匀静载荷$\geq 90\text{kg}$；边角带防撞圆角设计，两侧配备不锈钢边轨，可固定小型医疗设备； 储物抽屉额定静载荷$\geq 45\text{kg}$，带阻尼式自动吸附闭合功能，开关无硬性碰撞。（提供证明材料）	是	
		28.7 ★耐腐蚀与防护性能 吊塔金属结构件按《GB/T 10125-2012》通过中性盐雾试验，按《GB/T 6461-2002》腐蚀评级≥ 10级，表面无锈蚀。（提供证明材料）	是	
		28.8 配置符合国标要求的医用气体终端不少于 6 个，其中氧气终端≥ 2 个、负压吸引终端≥ 2 个、压缩空气终端≥ 2 个。	是	
		28.9 ★抗震性能吊塔配套安装预埋件的抗震性能满足《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7 度设防烈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8.10 主体材质与结构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型材力学性能、热处理工艺指标需达到或优于《GB/T 5237.1-2017》中 6063-T5 铝合金标准参数；设备整体一体化全封闭结构，外观边角圆弧过渡无锐角，全部连接紧固件内置隐藏，不得外露，满足手术室清洁消毒需求。		
		28.11 配置高强度双臂折叠式输液架悬臂，主体采用不锈钢材质，高度可锁定无级调节。	是	
		28.12 在满足《YY/T 1708-2020》通用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气体终端、照明灯具、输液架、仪器承载平台、储物抽屉、电源插座、接地保护端子、网络接口等部件的规格型号、装配数量，可根据项目现场实际使用需求个性化定制。 医用气体终端：基础配置不少于 6 个（氧气终端≥ 2 个、负压吸引终端≥ 2 个、压缩空气终端≥ 2 个），可按需调整气体种类与接口数量； 照明灯具：基础配置不少于 1 套医用辅助照明灯具，可按需增加数量	是	

		或调整照明类型； 输液架：基础配置不少于 1 组双臂折叠式输液架，可按需增减配置数量； 仪器承载平台：基础配置不少于 2 层仪器承载平台，可按需调整层数与平台尺寸； 储物抽屉：基础配置不少于 1 个带阻尼闭合功能的储物抽屉，可按需增减配置数量； 电源插座：基础配置不少于 6 个医用级国标电源插座，可按需扩展接口数量； 接地保护端子：基础配置不少于 2 个专用接地保护端子； 网络接口：基础配置不少于 2 个 RJ45 标准网络接口，可按需扩展。		
29	子母无影灯 (带摄像一体机)	29.1 通用要求与层流性能产品需符合《YY 9706.241-2020》强制标准要求及《YY 0684-2022 医用 LED 手术无影灯》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采用全封闭流线型灯头设计，具备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标准测试工况下扰流指数$\leq 22\%$。（提供证明资	否	

		料)		
		29.2 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灯珠标称寿命 ≥ 60000 小时；光源光谱不含紫外线与红外线辐射，无有害热辐射影响。（灯珠寿命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3 有效照明 LED 灯珠数量：母灯 ≥ 80 个，子灯 ≥ 48 个。	否	
		29.4 灯头外壳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符合《GB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5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易于散热，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喷塑涂层通过重金属含量检测，抗菌性能符合《GB/T 21866-2008》标准要求，对大肠杆菌（ATCC 8739）、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的抗菌率符合标准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6 配置中置调焦消毒手柄，采用 PPSU 医用级材料，可耐受 134°C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支持反复灭菌使用。（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7 灯盘面采用高透光PMMA 高硬度材料，耐常规医用消毒剂酸碱腐蚀，符合手术室消毒清洁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8 母灯最大照度 ≥ 160000 Lx，子灯最大照度 ≥ 160000 Lx。	否	
		29.9 色温调节范围覆盖不小于 3000~6700K，连续可调。（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10 光斑直径不小于 150~300mm，连续可调；光斑均匀性 $d50/d10 \geq 50\%$ （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11 深腔照明率 $\geq 80\%$ ，测试方法符合行业标准《YY 9706.241-2020》相关规定。（提供证明资料）	否	
		29.12 摄像一体机：有效像素 ≥ 435 万， $\geq 1/2.8"$ CMOS 高清术野机芯，数字变倍 ≥ 10 倍；对外接口包含 SDI、HDMI、RS485、电源接口，支持高清视频输出。	否	
		29.13 摄像一体机支持 SDI/HDMI 标准视频输出协议，可与示教室现有	否	

		教学录播、投屏设备对接，兼容主流教学平台；中标后根据现场设备提供适配高清线材及转接设备，实现远程投屏与教学转播功能。		
30	电动手术台	30.1 产品应符合《GB 9706.1-2020》《YY 9706.246-2023》强制性标准及《YY/T 1106-2023》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主要动作：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折转、床体平移采用电动装置，该装置由控制器、电动推杆组成；头板、腿板折转由气弹簧控制；腰板上升采用机械控制；台面可纵向移动，可与 C 型臂配套使用。	是	
		30.2 ★医用级 304 不锈钢材质，表面经特殊哑光处理。（提供证明材料）	是	
		30.3 电控部分由电源器、控制按钮盒等组成；外接 220V 交流电经电源器转为 24V 直流电驱动电机动作。	是	
		30.4 手术台正常运行时应无刺耳的噪声，最大噪声应 $\leq 40\text{dB(A)}$ (极限提示声除外)。	是	

31	显示屏	31.1 ★整机配置 $\geq$ 86 英寸 16:9 液晶显示屏, LED 背光;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4K UHD); 正面屏占比 $\geq 89\%$; 全域设磁吸结构, 配套磁吸书写笔; 输入接口设于非背板位置, 含 ≥ 2 路 HDMI、 ≥ 1 路 RS232 (RJ45 形态)、 ≥ 4 路 USB 接口(至少 1 路 Type-C、3 路 USB-A); 输出接口含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触控 USB 输出。(提供证明资料)	是	
		31.2 ★内置 2.2 及以上标准声道扬声系统; 扬声器出音面不朝向背板; 配 ≥ 2 只高音扬声器, 单只额定功率 $\geq 12W$; 配 ≥ 2 只中低音扬声器, 单只额定功率 $\geq 30W$; 整套系统最大功率 $\geq 80W$; 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 无需拆屏、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提供证明资料)	是	
		31.3 ★内置语音助手, 通过麦克风及智能笔唤醒, 支持以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 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的应用。(提供证明资料)	是	
		31.4 ★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	是	

		增强功能，支持 $\geq$ 三档强弱调节。 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 (STIPA) $\geq$ 0.75。 (提供证明材料)		
		31.5 ★支持蓝牙 5.4 及以上标准，内置大于等于双 Wi-Fi6 无线网卡。	是	
		31.6 ★通过 Wi-Fi 直连，在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输入账号密码等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提供证明材料)	是	
		31.7 ★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提供证明材料)	是	
		31.8 ★内置电脑模块配置：与整机的连接采用 $\geq$ 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配置：8 核 12 线程及以上处理器，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B SSD}$ 固态硬盘。	是	
32	净化门		是	门扇尺寸：宽 900mm

		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门扇为镀锌钢板喷塑；带闭门器、门锁；		× 高 2100mm (误差不超过 50mm), 9 樘；
			是	门扇尺寸：宽 20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超过 50mm), 1 樘；
			是	门扇尺寸：宽 15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超过 50mm), 2 樘；
			是	门扇尺寸：宽 1200mm × 高 2100mm (误差不超过

				50mm), 5 槓。
33	L 型 护士站	33.1 台面: 医用抗菌亚克力人造石, 含天然抗菌元素, 材料厚度 $\geq 12\text{mm}$ 。	是	
		33.2 骨架及配柜: 采用双面电解钢板制作, 骨架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配柜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是	
		33.3 电解钢板表面采用抑菌粉末静电喷涂, 喷粉涂层厚度 $\geq 60 \mu\text{m}$ 。	是	
		33.4 外饰面: 可采用钢制、彩色医用级亚克力抗菌板、防火板等。	是	
		33.5 不锈钢踢脚线: 比柜体前端面缩进 $\geq 30\text{mm}$, 高度 $\geq 130\text{mm}$ 。	是	
		33.6 铰链: 通体不锈钢, 不生锈。	是	
		33.7 滑轨: 采用不锈钢板模具冲压成形。	是	
		33.8 锁具: 抽屉配置扣舌锁、旋转结构; 互开率低, 安全性能好。	是	
3 4	环境改造	总面积约 1205 m^2 ; 包含水、电管道和线路改造, 吊塔移位、空调移机、墙体拆除和新建、移门、开门洞、堵洞、门封头、水池改造、墙面瓷砖修复、土建墙贴瓷砖、吊顶修复、房顶及墙面防水处理、腻子刮白乳胶漆、拼缝处理等。	是	

3 5	仿真手术 区域环境 提升	总面积约 1205 m ² ；包含模拟手术环境门窗更换、自流平地面、铺设塑胶板楼地面、吊顶铺设和防尘净化灯具更换，手术室三区、四通道划分结构改造。	是	
--------	--------------------	--	---	--

第三章 售后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u>4</u>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是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2.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u>2</u>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u>4</u>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换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否	
		2.2 对于系统中的主要设备，中标人应在 <u>4</u> 年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否	
		2.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每月不少于 <u>2</u> 次的系统巡检；半年后每月不少于 <u>1</u>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否	
		2.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等情况，负责现场升级并向招标人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在设备扩容及系统升级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否	
		2.5 投标人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以及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	否	

		补或经常更换。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售 后 服 务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否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交 货	1.1 签订合同后 <u>60</u> 天（日历日）内。	是	
		1.2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是	
		1.3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是	
2	验 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是	
		2.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	是	

		合招标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2.3 工程验收： 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根据系统集成规范，提交系统集成报告、测试报告、配置文档、详细物理连接图、技术报告等。 验收方法：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工程验收，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验收步骤：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整个工程项目验收。	是	
		以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是	
3	培训安排	3.1 须列出应由厂商或投标人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与招标人协商确定，由招标人统一安排。	否	
		3.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否	
		3.3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计算机、网络环境、文字资料和讲义。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否	
		3.4 厂商所在地的软件与硬件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否	
		3.5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否	

		3.6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使用人员的培训。讲授各种设备的安装、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否	
4	培训内容	4.1. 子母无影灯的操作、常见问题、日常维护；电动手术台操作、显示屏使用等，培训人员 5 人，培训时长 2 - 3 小时。	否	
		4.2. 培训效果考核	否	
		培训费用： 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单位支付。	是	

第四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需求项目	详细要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
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范围的，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
3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均给予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实 施 本 国 产 品 标 准 及 关 策 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是
5	异 常 低 价 投 标 审 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是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存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 站、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供应商应具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依法依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

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货物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标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响应	此项满分 50 分，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除核心产品不允许负偏离外，其他标注“★”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5 分；技术参数中未加“★”项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4 分。参数得分低于 25 分视为无效响应。
3	商务部分（20分）	交货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3 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质保期（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需求：1. 响应时间，2. 备品、备件，3. 系统巡检，4. 软件升级，5. 完善的体系要求，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无缺项，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或符

			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一项不满足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需求：1 培训费用，2 培训语言及资料，3. 培训时间，4. 培训对象，5. 培训计划，6. 培训内容要求，7. 培训效果考核，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无缺项，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或符合本培训方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一项不满足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6 分)	1、交货方式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需求：1. 交货周期，2. 随机资料与供货渠道，3. 产品质量及配套资料，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方案进行评审。交货方案内容无缺项，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或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一项不满足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售后验收 (3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验收工作需求：1. 验收确认与保修约定，2. 货物验收与异常处置，3. 工程验收实施保障与资料交付，结合供应商提供的验收专项方案进行评审。验收方案内容无缺项，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或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或者一项不满足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业绩（2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八）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的文件要求，参与同一

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仿真手术
区域（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仿真手术区域（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仿真手术区域（二期）建设项目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风管机空调、显示屏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风管机空调、显示屏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甲方按照财务
审批流程规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按照财务
审批流程规定支付 5%的尾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
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
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
起 5 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河南郑州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1-6853883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郑州市荥阳市京襄路 069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5074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

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

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

较迟之日为准。

第1章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7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____，联系电话：_____）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3.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

		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5. 乙方保证按响应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及维修服务等。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具有适于前款约定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资料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承诺自愿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甲方答辩，并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

		部损失和费用。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供货验收合格并开具正规票据后,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规定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按照财务审批流程规定支付 5%的尾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如甲方指定的收货方需要乙方负责安装、培训,则乙方应免费提供安装、培训等服务。 2. 自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对于还需要进行调试运行的,应自实际运行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 3 年的免费上门维修维护服务。免费维护维修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 3. 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免费维护维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水准应与免费维护维修期内相同)。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乙

		方的技术工作人员应当自接到甲方技术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货物所在地点，并在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排除故障并使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如乙方未及时或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甲方进行备案） 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其中包括一次现场技术培训和一次专业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独立使用该设备，完成日常操作和相关维护，同时免费提供相应中文培训教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则自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起，每超过 1 日，按合

		同总价款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时间 30 天仍不能交货完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支付的款项乘以逾期天数乘以 0.5%，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密责任的，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郑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货完成后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相关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由采购单位人员或第三方机构等参与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

需达到合同中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的损失及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其他供应商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因第三方验收产生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承担。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政策，充分协商一致，按照有利于降低费用、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及时调整。

（2）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按照最新技术要求，充分协商一致，按照保证项目质量、效率、安全为原则及时进行调整。

（3）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由于采购内容的增加、减少、停止使用或者报废而引起的采购范围的变化，需要用户方和供货公司双方协商对采购数量进行变更。

（4）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采购单位及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制定采购文件，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做好应对措施和应对方案，减少质疑投诉、规避风险。

（5）采购失败应对措施：（一）制定清晰明确的采购需求；（二）采购文件制作严谨。

（6）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7）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杜绝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如发现有类似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负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三、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7. 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2. 检测报告
3. 节能环保
4. 其他技术材料

五、其他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以上标注（格式）的提供统一格式，其他材料的格式不再统一要求。

封面（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 (小写)	¥: 单位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元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 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 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4. 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 产地	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售后服务偏离表（格式）

序号	目录	服务需求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一）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三）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偏离表					
1					
2					
.....					

备注：

1. “服务需求”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条款”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 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原产地	规格及型 号	招 标 技 术 要求	投 标 技 术 响应	偏 离 情况	说明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